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1年1月份	2010年1月份	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1.5	19.4	10.8%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27.9	24.1	15.8%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8	1.2	-33.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3.8	13.0	6.2%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5.7	12.7	23.6%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8.4	6.8	23.5%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2.0	2.4	-16.7%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6.0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5.3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3.75	13.03	5.5%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2.84	12.18	5.4%

2011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87.53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05元/股。上述股票于201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62.03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9.5691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662.0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6,495,691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事项共两项,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662.03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6,495,691万元;

2、公司股份总数由20,662.038万股变更为256,495,691万股。

其余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延长石油:十二五期间将实现"油化并举"》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在发展其他大型化工产业方面,要建设兴化股份年产值过百亿元的综合化工基地;

2、兴化股份完成兴化节能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使兴化股份成为国内最大的硝铵生产企业,随后建设甲胺/DMF(二甲基甲酰胺)和己二酸项目。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确有《延长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并且正在报批当中,但跟兴化股份没有过多实际关联。现澄清如下:

1、经核查,延长集团从未研究过将兴化股份建设成为年产值过百亿元的综合化工基地;

2、经核查,兴化节能及综合利用项目、甲胺/DMF(二甲基甲酰胺)和己二酸项目不是兴化股份项目,是陕西延长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项目,与兴化股份无关。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1年2月11日为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消费80指数收盘值为3,037.22点,基金资产净值为686,211,008.32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85,530,28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

根据《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295754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25,931,55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03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面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自2011年2月15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19,83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8人,其余1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吴文、张栩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31,7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李余利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周先敏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王成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陈正宁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王勇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丁佶赟为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董安生为独立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李光金为独立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杨丹为独立董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赵志勇为监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杨锡强为监事	119,831,709	100%	0	0	0	0	是

赵志勇先生、杨锡强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勇先生一并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吴文、张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董安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丹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余利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推选王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1、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荀世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段丽萍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董事长和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任职的职责要求,同意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七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决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更换:

1)战略委员会:王成(主任委员)、李光金、周先敏;

2)审计委员会:杨丹(主任委员)、董安生、丁佶赟;

3)提名委员会:李光金(主任委员)、杨丹、王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安生(主任委员)、李光金、李余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王成,男,汉族,3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管人员简历:

王成,男,汉族,3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荀世荣,男,汉族,44岁,曾任原康县阳坝铜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劳资科长、行政科长、矿办主任、党办主任等职务。现任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丽萍,女,汉族,53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总裁助理,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勇,男,汉族,39岁,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娜,女,汉族,33岁,双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在读MBA。曾任职于华神集团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职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2　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的议案》

推选赵志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

赵志勇,男,满族,33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书内容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于2011年2月14日与韩国现代集团(以下简称:"韩国现代")在深圳签署商标授权书,韩国现代授权南通同洲就数字一体机电视(是指采取内置机顶盒、内部核心芯片替代机顶盒或者机卡分离等解决方案,将数字接收、解码与显示融为一体的电视)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现代"及"Hyundai"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981731、517321),进行数字一体机电视的生产和销售。

南通同洲是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公司。

二、本次授权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签署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数字视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专业产品开发都保持业内领先水平,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视讯解决方案和产品,同时基于三网融合的全业务互动高清数字电视平台已经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地区。

韩国现代是全球领导技术进步和推动工业发展的知名企业之一,所投资的电子产品一直保持着高科技的高端产品形象。

此次商标授权书签署后,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数字电视平台帮助开拓一体机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韩国现代的品牌优势相结合,能够完成数字一体机电视的生产及销售。

2、对公司的影响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机顶盒、有线数字数字一体机电视等产品,结合互联网与3G移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视讯业务及服务,而该次合作将为公司开拓一个全新的视讯终端产品,增强和丰富公司三网融合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提高业务收入、基于三网融合的战略发展都具备重大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刚取得韩国现代就数字一体机电视的商标授权,有关数字一体机电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来实现和推广。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复牌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1、《商标授权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974,17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93,5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0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854,855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30,403,838股。

2010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70,971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5,613,538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及自然人股东姜利军、范少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佳欢、赵英、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陈建祥等41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章佳欢、周进、阎喜魁、石建道、刘晓松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于2007年因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974,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9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93,5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9%,差额部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庞惠民	31,574,174	31,574,174	7,893,544	董事长 总经理
2	姜利军	200,000	200,000	200,000	
3	范少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1,974,174	31,974,174	8,293,544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惠民先生作为高管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23,680,630股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24,100	23,680,630	31,974,174	28,930,5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74,174		31,974,174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5,249,926	23,680,630		28,930,556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75,900	8,293,544		71,069,444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8月10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8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1年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2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6%
100万≤M<200万	1.0%
50万≤M<100万	1.2%
M<50万	1.5%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在销售机构(网点)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如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如下:

海富通基金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处理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网点。

5.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4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5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5.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3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部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60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11年2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本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1年2月18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02)

三、适用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工行卡	建行卡	农行卡	兴业、浦发、中信及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卡	天天盈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6%	0.6%	0.6%	0.6%	0.6%
100万≤M<200万	0.6%	0.8%	0.7%	0.6%	0.6%
50万≤M<100万	0.6%	0.96%	0.84%	0.6%	0.6%
M<50万	0.75%	1.2%	1.05%	0.6%	0.6%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为0.6%。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和《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均以上述业务规则为准。

4、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约定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最高为100,000元。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申购金额(M)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申购金额(M)	陈洪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1年2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